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9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42.htm 第七十九讲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的规定（一）执业范围 1.安全生产管理； 2.安全生产检查； 3.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； 4.安全检测检验； 5.安全生产技术咨询、服务； 6.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 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。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，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，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、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。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工作，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并签署意见： 1.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； 2.排查事故隐患，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； 3.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； 4.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； 5.生产安全事故调查； 6.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测、评估、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； 7.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。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6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7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8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0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